Globethics Repository




# 诚信: 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道德灵魂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Book chapter |
| Authors | 龙, 静云;Long, Jingyun |
| Publisher | Globethics.net |
| Rights |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s (CC-BY-NC-ND 2.5; se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legalcode) |
| Download date | 2026-11-12 07:17:57 |
| Link to Item |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56999 |

# 35

# HONESTY: THE MORAL SOUL OF MARKET ECONOMY HEALTHY DEVELOPMENT

*Long Jingyun*

**Abstract:** It is a general consensus that honesty is the moral soul to maintain s healthy functioning of market economy. The reasons are that honesty is the need of market players to improve their material benefit and spiritual interests;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reduce the trading cost; it is the result of free competition laws. The common reasons why dishonest behaviors widely exist are: there are loopholes in the system used to constrict the economic man's opportunism tendency; the money oriented mechanism of Capitalism leads people to give up integrity; the rule of capitalist commodity production results in lacking integrity. The special reasons of problems on the integrity of our country is: China's market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market is not effective; the tendency of chasing material benefits is very serious in the whole society; information asymmetry is also very serious. In order to solve the bottleneck problem which restrict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we should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optimizing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honesty in rule of law, speed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material safeguard system; constructing modern credit government, exert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edia and transforming the traditional honesty culture.

**Key words**: Honesty and integrity; Market economy; Moral soul

Long Jingyun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P. R. China*

# 第 35 章

# 诚信: 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道德灵魂

*龙静云*

[内容提要] 诚信是维系市场经济健康运转的道德灵魂，此乃普遍的共识。其依据在于：它是市场主体增进自身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需要；是减少交易费用的重要手段；是自由竞争法则作用的保障。失信行为广泛存在的共性原因是：制度对经济人逃避责任义务的机会主义倾向的约束还存在漏洞；金钱至上的资本主义机制诱使人放弃诚信；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规律的结果。我国诚信问题比较突出的特殊原因是：我国的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备，政府对市场的监管很不得力；整个社会的急功近利氛围浓重；信息不对称情况严重。应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制约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这一瓶颈问题：优化申张诚信的社会法治环境；加强诚信的物质保障体系建设；建设现代诚信型政府；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改造传统的诚信文化。

关键词：诚信；市场经济；道德灵魂

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在物质利益的驱动下，背信弃义、弄虚作假、行骗欺诈等各种不诚信行为在我国日益滋生蔓延，并逐渐形成一种社会公害，成为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巨大隐患。正因为如此，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诚信作为公民道德规范之一加以确认和重视，并认为，培育公民的诚信美德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重建社会诚信的重要内容。在这种背景下，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出发，全面系统地研究和阐述诚信道德，乃是伦理学的重大社会责任。

## 35.1

诚信乃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转的内在需要，这是近现代西方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共同结论。亚当·斯密早在 1762 年就曾说过，“一个人如果常常和别人作生意上的往来，他就不盼望从一件交易契约来图非分的利得，而宁可在各次交易中诚实守约。一个懂得自己真正利益所在的商人，宁愿牺牲一点应得的权利，而不愿启人疑窦。……在大部分人民都是商人的时候，他们总会使诚实和守时成为风尚。因此，诚实和守时是商业国的主要优点。”[151] 也就是说，由于对诚信的需求是与对商品交换的需求同根共生的，因而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商品交换的高度发达将推动诚信道德的生长和进步，“一旦商业在一个国家里兴盛起来，它便带来了重诺言守时间的习惯”。[152]

那么，市场经济为什么需要诚信，且能够产生诚信供给呢？

*首先，诚信是市场主体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保障。*马克斯·韦伯指出，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是最为非人格化的、实际的生活关系，是

[151] ［英］斯密·亚当：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261 页。
[152] ［英］斯密·亚当：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陈振骅译，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260 页。

只认物而不认人，即人们在市场交换中所结成的共同体是不以血缘亲戚或结拜兄弟关系为前提的。那么，人们在市场交换中彼此相互认同的根据又是什么呢?“交换伙伴合法性的保证，最终是建立在双方一般都正确假定的这样的前提之上的，即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对将来继续这种交换关系感兴趣，不管是与现在这位交换伙伴的关系也好，也不管是与其他交换伙伴的关系也好，因此会信守业已做出的承诺的，至少不会粗暴违反忠实和信誉。只要存在着这种兴趣，这条原则就适用:‘诚实是最好的政策’。”[153] 韦伯还认为，“对所有购买者都相同的价格，以及严格的诚实无欺”，“它既是资本主义经济一定阶段即早期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前提条件，又是它的产物。凡是不存在这个阶段的地方，就没有固定价格和诚实无欺这种要求。此外，对于所有那些不是经常和主动地、而是仅仅偶然和被动地参与交换的等级和集团来说，这种要求也是不存在的”，因为“他们不知道有什么特殊的市场伦理，对于他们的观念来说，如同对于农民的邻里团体来说一样，交易永远与某种表演作相一致，问题仅仅是谁受骗而已”。[154] 这就表明，市场交换主体的利益扩张需要诚信来维系，这既是现代市场经济得以产生的一个前提，又是它的一个产物；只要市场交换是长期的、经常的和主动的，而不是偶一为之，那么，对交换双方来讲，诚实和守信便是维护双方利益的最好策略。

*其次，讲求诚信是市场主体增进自身正当利益和精神利益的需要。*众所周知，“经济人”是古典经济学中最基本的一个假说，但人们往往误以为所谓经济人就是指那种不受道德的影响、而只会机械地追求一己私利的人。这种理解既不符合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原意，也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马歇尔所坚决反对。马歇尔认

[153]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08 页。
[154]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09 页。

为，经济人的行为目的的确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经济人首先会考虑到社会法律和道德规范对其行为的约束——如果“这个或那个办法虽然省了一点麻烦或一点钱，但对别人是不公平的”，由此，不仅损害了别人的利益，自身的利益最终也难以实现。[155] 因此，把自利与利他统一起来，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用诚实守信的竞争策略去争取自身的最大利益，对双方来说能够产生双赢的结果:一方面既实现了自身利益的扩张，同时使对方的利益得以实现；另一方面又推动了社会财富的积累、公共利益的增长以及经济的发展和进步。此外，经济人的自利追求不仅表现在物质利益层面，而且还表现在精神利益层面。这是因为，人们的利益，除了物质利益外，还包括心理满足等精神利益，譬如希望得到周围人的赞美、避免被他人藐视等等。正是因为有这方面的追求，“即使生活中最纯粹的营业关系也是讲诚实与信用的；其中有许多关系即使不讲慷慨，至少也没有卑鄙之心，并且具有每个诚实的人为了洁身自好所具有的自尊心”[156] 也就是说，在经济生活中恪守诚信原则，是经济人实现其精神利益的内在需求和理性选择，而在社会法治和道德约束比较完备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第三，讲求诚信是减少交易费用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社会，任何一次市场交易都需要交易费用才能进行。而信息的不对称又使得交易成本增加，因而有可能损害交易一方的利益，甚至整个社会的利益。例如，由于专业知识等各方面的限制，消费者所掌握的关于某种药品的信息远远少于生产商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而消费者又不可能在购买该药品之前花费巨大成本去获取该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为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不受损害，社会有权要求生产商本着诚信

[155] ［美］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朱志泰译， 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 41 页。
[156] ［美］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朱志泰译， 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 43 页。

原则公开该药品的各种信息，其中包括不适应症、各种副作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消费者作出判断和选择。这样，交易费用才能公正合理，市场交换才得以顺利而公正地进行。由此可见，诚信原则对于维系良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具有重要作用。诚信是交换机制最基本的润滑剂。如果诚信原则被抛弃，不仅交换双方的正当利益得不到保障，社会和个人还会花费更多的社会资源，即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维护交易秩序和交易公正。诚信的丧失直接导致了律师费用、预防犯罪开支、安全保卫和监狱看守等费用的巨额增加，而所有这些费用均通过税收分摊到其他经济活动之中，因而增加了整个社会付出的成本。[157]

*第四，讲求诚信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由竞争的市场法则作用的必然结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作为一种无形资产，是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内涵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构成要素。在规范的自由竞争市场中，由于消费者只会把货币"选票"投给最诚实守信、最货真价实的企业，企业间的竞争从本质上看正是在竞争各自的社会信誉。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只会是社会信用好的企业胜出，社会信用差的企业负出。因此，正是自由竞争迫使企业不得不选择诚信。诚如美国伦理学家R.T.诺兰等所指出的:"没有不断的竞争威胁，生产者就会固步自封，其商品就会以次充好，他们也就再无降低商品价格的积极性。……竞争可以刺激道德的敏感性。……'它鼓励而不是阻止个人对其行为负责，培养一种切实可行的责任体系，并给人强加一种道德责任感'"。[158] 从另一方面看，诚实守信不仅是企业在自由市场中被迫做出的一种选择，也是他们战胜对手、赢得竞争优势的有力武器，因而诚实守信又会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选择，

---

[157] [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寿华译，海南出版社，2001 年。

[158] [美]R.T.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姚新中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 年，第 328 页。

并逐渐成为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律意识和自觉行为。也就是说，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不仅会产生对诚信的强烈内在需求，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诚信的自动供给机制。现代博弈论业已证明，假如博弈并非一次性的而是多次的，博弈双方就能够通过连续不断的重复博弈了解对方的决策，并对对方的行为作出反应。例如，在第一轮博弈中甲方选择不守信战略，乙方在下一轮博弈中也必然会选择同样战略，这样就使甲方的不守信行为得到惩罚。如果一方一次不守信行为所获得的净收益超过未来无数次博弈由于被惩罚所付成本的现值，那么，他将会继续失信；但在多次博弈中，任何一方的不守信行为都必定要被对方发现，并将为此而付出更大的市场代价。这样，他们就将放弃欺骗的一次性好处，双方都会选择守信战略。一旦政府对不守信行为的监管及时有力，社会道德舆论也对其构成巨大的压力，那么，不守信者所付出的市场代价将会比他所获得的利益大得多。在这种条件下，即使交易是一次性的，交换双方也会更倾向于选择守信战略。而如果是多次博弈，便会产生完美纳什均衡解:守信——守信。所以，有政府监管的现代市场经济将会使社会生成诚信的自动供给机制得到强化，并使这种自动供给机制长期存在。

## 35.2

既然市场经济对诚信有极大的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诚信的自动供给机制，那么，现实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为什么又会屡屡发生不诚信行为呢?

就当今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而言，虽然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都拥有比较完备的法治和舆论监督机制，但并没有消除弄虚作假的欺诈行为。最近揭露出的 2001 年全美国按销售额排名第五的大公司——安然公司的欺诈事件，就是生动的一例。*失信行为之所以仍广*

*泛出现，首先是因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有逃避责任义务的机会主义倾向，且制度不尽完善。*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在市场经济社会，人们一般是根据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的原则来作出经济选择的:如果人们从不诚信行为中得到的好处大于他为此付出的成本或代价，他就会放弃诚信。那么，为什么失信行为得到的好处会大于他为此付出的成本或代价呢?这是因为，即使存在良好的政府监管和社会法治，其间也会有种种不完善之处，从而使得交易方不守信行为之不被发现仍有一定的概率。

*失信行为存在的第二个原因是金钱至上的资本主义社会机制诱使人放弃诚信、谙熟诈伪。*对于这一点，制度学派的创始人凡勃伦曾有过入木三分的剖析。凡勃伦指出，“在现代的、和平的经济体系下，营利生活所助成的，当然主要是在和平范围以内的那类掠夺习惯和掠夺倾向。这就是说，通过金钱工作使工作者日益精通、谙练的是属于机巧诈伪的一般实践，而不是属于比较古老方式的武力夺取的一般实践。”[159] “在金钱文化下，一个人如果具有这样一种性格——在良心上不会发生内疚，没有诚实观念，没有在生活上的同情与关怀的观念，可以说在相当广泛的范围内，是足以促进其事业的成功的。”[160] 之所以需要使人变成一个没有良心、没有诚信的纯“经济人”，是因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金钱为本位的社会机制就是这样规定的——“要进入有闲阶级就得从金钱工作入手，而这类工作，通过淘汰和适应，只有在掠夺的考验下、在金钱的立场上适于生存的那些后裔，才能胜任愉快。…… 要在有闲阶级中保持地位，就得保持金钱的气质，否则他们的资产将化为乌有，他们的阶

[159] [美]凡勃仑:《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166 页。
[160] [美]凡勃仑:《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161 页。

级地位将丧失”。[161] 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对金钱的过分崇拜和金钱成为身份、地位的象征，迫使人们为了追逐金钱、赢得社会地位而背信弃义、坑蒙欺诈。

*失信行为存在的第三个原因由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内在规律所产生。*丹尼尔·贝尔指出，诞生于新教伦理的资本主义精神，“从一开始，禁欲苦行和贪婪攫取这一对冲动力就被锁合在一起。前者代表了资产阶级精打细算的谨慎持家精神；后者是体现在经济和技术领域的那种浮士德式骚动激情，它声称‘边疆没有边界’，以彻底改造自然为己任”，“这两者间的紧张关系又产生出一种道德约束，它曾导致早期征服过程中对奢华风气严加镇压的传统”，但是，“上述的禁欲苦行因素及其对资本主义行为的道德监护权，在目前实际上已经消失了”。[162] 新教伦理消亡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大众化的而是个人化的；获得商品的动机不是需求而是欲求，而“所谓欲求在本质上就是漫无限度和无法满足的”。[163] 为了扩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就必须刺激消费；而刺激消费，就需要摒弃禁欲苦行的新教伦理，将追求无穷无尽享乐的奢侈观念作为扩大生产的精神动力。在这种追寻自我满足的欲望和奢侈消费观念的驱使下，人们可能会抛弃一切道德戒律，甘冒受法律制裁的风险去追求个人利益。所以，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既会产生出追求和推进诚信的自动机制，又会滋生出逃避和背弃诚信的特殊诱惑。

我国实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才不过短短的 20 几年时间，但不讲信用、弄虚作假、行骗欺诈的现象却日益严重。据中国

---

[161] [美]凡勃仑:《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170 页。

[162]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 年，第 29 页。

[163]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 年，第 279-280 页。

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张彦宁透露，中国每年因不讲诚信而造成的损失约 5855 亿元，其中因产品质量低劣和制假售假造成的各种损失至少有 2000 亿元；因逃废债务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1800 亿元；因合同欺诈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55 亿元；因“三角债”和现金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约 2000 亿元。[164] 失信行为发生的频率之高、造成的恶果之严重，不能不令人触目惊心！究其原因，除了上面分析的市场经济本身的共性原因外，以下几点是其深刻根源:

*首先，我国的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备，政府对市场的监管也很不得力。*如上所述，如果市场机制完备、政府监管有力，背弃诚信所付出的高昂代价将迫使人们遵循诚信，选择放弃诚信的概率会大大降低。但是从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来看，由于在新中国成立后前 30 年长期奉行计划经济体制，完全摒弃了市场经济，所以政府和企业都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对市场机制有一个逐步引入、熟悉和全面推行的过程，政府监管市场也有一个逐步学习的过程。加之受儒家偏重德治而轻视法治的传统文化影响，新中国成立后的头 30 年里，法律的尊严和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立法时亦未充分考虑人性中的消极倾向，严密堵塞制度中的各种漏洞，而是相信大多数人能够自教自律，因而外界施加于个人的他律总是“宜粗不宜细”、“宜少不宜多”、宜正面鼓励不宜批评惩罚。由此造成一方面由于市场机制还不完备、市场规范的权威尚未确立，尚不能真正让市场机制褒奖诚实守信者、淘汰背弃诚信者；另一方面由于政府缺乏监管经验和存在法律和规章制度上的漏洞，不守信行为被发现的概率低且惩罚过轻，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力。也就是说，在遏制失信上，我国社会目前存在着双重失灵——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正是这种双重失灵，在客观上助长了不讲信用的社会风气蔓延，导致了人们对固守诚信理念的放弃。

---

[164] 《江苏经济报》，2002 年 3 月 26 日。

*其次，整个社会的急功近利氛围浓重。*我国当前之所以出现普遍的诚信危机，是因为许多博弈是一次性的而非无限次重复博弈。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使人感到“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因而短期行为严重；大多数私人办厂缺乏资本和技术，只得“因陋就简”，本身就只想“捞一把是一把”，根本不打算无限次重复博弈；人口众多且专业技能水平都不高，彼此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差异，在某一岗位或某个创业空间长期呆下去的希望十分渺茫，使人不得不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大多数人没有信仰或发生信仰危机，缺乏维系诚信的自我约束机制，等等。很显然，这些引发急功近利、短期行为的因素不消除，我们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普遍的社会失信现状的。

*第三，信息不对称情况严重。*社会信用实质上是一个信息问题，它存在于一切交换行为之中。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分工不断深化和细化，信息不对称已成为经济生活的常态。而信息不对称又会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一般来说，单靠个人努力以弥补不对称的信息，由于交易费用巨大而不可能。另一方面，信息又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和资产，信息不对称使得人们极有可能利用信息缺失甚至制造虚假信息来进行欺诈牟利。信息不对称现象固然存在于一切市场经济中，但在我国却由于以下一些原因而特别严重：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及其领导人出于地方保护主义或权力寻租的原因，要么对欺诈行为打击乏力，甚至充当企业失信行为的保护伞；要么弄虚作假、谎报浮夸，制造虚假统计信息和政绩。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讲的“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就是对此的生动描述。二是由于财政经费短缺，政府投入不足，整个社会尤其是县以下的广大农村地区还缺乏公正的商检、质监、中介、劳动保障和工商管理等部门，缺乏专业检测设备和专职检查队伍，缺乏独立的、非盈利性的质检信息发布媒体和强有力的广告管理制度，诸多执法队伍不得不靠乱收费、乱罚款来维持生存，其提供的防伪识伪信息的权

威性和真实性不能不令人怀疑。三是还没有广泛建立个人信用制度以及企业信用评估和记录制度。即使有了某个方面的制度，其重要性也不为人们所认识，其对个人或企业的规范和制约作用还很难发挥。据 2002 年 4 月 8 日中央电视台午间新闻报道，北京市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已建立了 4 个月时间，但中关村尚未有一家企业主动申请进行评级。许多被访企业都认为申请信用评级没有什么用处。更何况我国目前只在少数地方(如北京、上海等)开始建立上述信用评估系统的尝试，还远没有形成覆盖全国所有公民和公司的信用评估网络。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和公司的失信行为还不能完全记录在案，人们还难以方便及时地掌握对方的信用信息，一些人和单位因而很容易采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策略招摇撞骗，以逃避对方和社会对其违信行为的惩罚。

## 35.3

中国已经加入 WTO，这意味着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将更加广泛和频繁，然而与此同时，我国社会普遍存在的失信现象亦将成为制约中国商品和企业走向世界、同时也阻碍外国资本与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瓶颈”。因此，面对入世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重建社会信用，充分发挥诚信美德对维系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国家整体形象的重大作用。为此，当前应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应优化申张诚信的社会法治环境。*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特里莎修女曾经这样说过，如果守规矩、讲良心、有道德会让你吃亏，会使你蒙受损失遭到打击，那不是你错了，而一定是这个社会出了问题。同样地，如果我们的社会屡屡让诚实守信的老实人蒙受损失、遭到打击，让弄虚作假、坑蒙欺诈者发财致富、升官晋级，那就说明我们的社会申张诚信的环境出了问题，它亟待改革和优化。而优

化社会法治环境的第一要务是在执法中加大对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使欺诈者不仅要受到高额的经济处罚，而且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及其实践业已证明，社会的法律制度越是完善且有效率，博弈双方不守信的成本就越高，其对不守信行为的威慑力就越大，选择守信策略就越稳定。所以，我国尽快建立诚信的供给机制的直接途径，就是增加不守信行为的市场代价，加大法律对不守信行为的惩罚力和威慑力。其二是要在立法和建立规章制度的过程中细化各项规定，杜绝以往各项规定中“宜粗不宜细”、“宜少不宜多”的弊端。正是因为我们以往对许多行为的法律限制界定不清，因而强化了市场主体“搭便车”的机会主义倾向，一部分企业和个人由于法律的漏洞和盲区可以坐收不守信的好处，却不用付出任何成本，这就在客观上助长了不诚信行为的泛滥。其三是要大力进行普法宣传教育。中国传统道德之中的诚信是以重义为本，以是否合乎伦理道德作为讲诚信的基础。时至今日，这种历史文化传统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若在商务、劳务活动中乃至在行政事务中仅凭良心和“君子协定”办事，完全不具备现代合同意识，则不仅自己容易上当受骗，合法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而且在客观上为行骗欺诈者开了方便之门。这就说明，如果没有法律作坚强后盾，道德对维系诚信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我们既要大力宣传诚信道德，同时更应该向普通百姓讲清诚信的基础是法律:合法则允诺，合法则履约，合法则信任对方的承诺。法律契约意识的强化，不仅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有助于切实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整个社会诚信之风的形成。其次，应加快维护诚信的社会物质保障体系建设。如前所述，市场经济由于社会分工的深化，信息不对称成为经济生活的常态，它会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政府有义务建立起专门而又公正的商检、质监、中介、劳动保障和工商管理等专职检查队伍，购置专业检测设备，完善系统全面的监察制度，及时查处违

规经营行为，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信用制度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监督、管理和保障个人或企业资信活动的一整套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它包括个人信用制度和企业信誉评估制度两个方面。个人信用制度涵盖个人信用登记、个人信用评估、个人风险预警、个人风险管理、个人风险转移等制度。企业信誉评估制度则不仅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评估和按时还债记录，还包括产品及服务质量状况、纳税和社保基金交纳情况、劳工安全和环保达标状况等等。在完备的社会信用制度之下，个人和企业的不良交易行为均被记录在案，有关权力机构可以视此对交易人进行各种惩罚，其他市场主体也可以视此决定是否与之发生交易或继续某种业务往来。由于人们可以随时从信用评估机构获得有关对方的资信信息，因而可以大大减少信息不对称性，有效增强对我国社会中目前普遍存在的诸如坑蒙拐骗、偷逃税费、赖账不还、侵权毁约等不诚信行为的可预防性。

*其次，应加快维护诚信的社会物质保障体系建设。*如前所述，市场经济由于社会分工的深化，信息不对称成为经济生活的常态，它会导致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政府有义务建立起专门而又公正的商检、质监、中介、劳动保障和工商管理等专职检查队伍，购置专业检测设备，完善系统全面的监察制度，及时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个人信用制度涵盖个人信用登记、个人信用评估、个人风险预警、个人风险管理、个人风险转移等制度。企业信誉评估制度则不仅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评估和按时还债记录，还包括产品及服务质量状况、纳税和社保基金交纳情况、劳工安全和环保达标状况等等。由于人们可以随时从信用评估机构获得有关对方的资信信息，因而可以大大减

少信息不对称性，有效增强对我国社会中目前普遍存在的诸如坑蒙拐骗、偷逃税费、赖账不还、侵权毁约等不诚信行为的可预防性。

*第三，各级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应该成为履行诚信义务的表率。*“信为政基”是中华民族的古训之一。随着人民民主意识的普及和提高，民不可欺、无信不立也更加真切地成为执政党的立国之基、执政之本。孔子早就说过，“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165]“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166] 倘若为政者自身都不愿忠实践行诚信准则，其行为势必直接向市场领域渗透，乃至官商勾结、市场寻租，有的甚至直接为某些市场主体的不诚信行为保驾护航，从而不仅使不诚信行为所应付出的成本和代价得到化解，而且使不诚信行为能获得更大的利益。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构建对社会的诚信供给机制，必然包含着对政府和政府官员在诚信方面提出种种要求和限制。这些要求和限制包括:政府必须勇于向人民讲真话、实话，不讲空话、套话，对人民作出的承诺必须兑现，坚决反对各类虚假浮夸之风；政府作为市场游戏规则的制定者，所制定的游戏规则必须正确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要求，公正合理，维护各方的正当权益，决不能“看人下菜”，制定和维护让老实人吃亏受穷、让造假者升官发财的市场规范和利益导向机制；政府的各种决策过程应该尽可能地公开透明，开诚布公，充分接受人民的监督批评；政府应杜绝对市场的不合理干预，决不可以维护当地利益为名，使地方保护主义成为企业制假售假、行骗欺诈等各种不诚信行为的保护伞。惟其如此，政府才能取信于民，在百姓心中树立起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进而引导整个社会营造出诚实守信的道德之风。

*第四，应加大新闻的公开曝光力度，利用社会舆论褒奖诚实守信者，谴责背信弃义的行为。*弄虚作假、背信弃义的欺诈行为是一

[165] 《论语·颜渊》
[166] 《论语·子路》

种见不得阳光的黑恶伎俩。针对这一特点，传媒的公开曝光是揭露欺诈行为的有效途径。大众传媒对欺诈行为公开曝光，有以下三大好处，其一，将公众的注意力聚焦于欺诈行为，提高公众对欺诈行为的警觉性和鉴别真伪的能力；其二，将公众的义愤鼓动起来，营造出"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社会道德舆论氛围，形成强大的要求惩治欺诈的环境压力；其三，为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这些欺诈行为作舆论准备，或者给无力整顿其辖区内的经济秩序甚至充当制假售假保护伞的当地政府施加外部压力，要求它切实保护讲诚信的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假如这一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已经腐败，并控制了当地所有宣传媒介，更高一级的传媒则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公开曝光其背信弃义的欺诈行为。加大新闻的公开曝光力度，可以使不守信者的声誉扫地，由此，必将迫使那些不讲诚信者在为自己的失信行为所付出的巨大代价中，学会认同和践履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

*第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我国社会的市场化程度，以改造传统的诚信道德。*众所周知，诚信道德乃是中华民族道德遗产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道德要求固然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一致，但是，由于它植根于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伦理文化，因而在实际的社会交往中，人们往往很难超越血缘关系的局限，对家庭之外的人产生信任。正因为如此，中国传统社会实质上是一个低信任度的社会。而在商品交换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商品交换超出了家庭、地域、民族乃至国家的界限，这种不以血缘关系为前提而是通过市场交换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直接要求人们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市场经济所造就的发达的社会中间组织，如商会、工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民间自愿性组织，又成为造就非血亲、非家族式企业的前提条件，成为强化人们彼此间信任的重要环节。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社会的契约以及与之相关的责任和处罚制度通过法律手段得到强制执行，

又使得彼此信任的社会价值观念获得了法律上的认同和强化。而所有这些，正是造就高信任度社会的坚实基础；只有在这种高信任度社会中生长起来的诚信美德，才可能具有真正的生命力并成为创造经济繁荣的精神力量。由此可见，要使我国传统的诚信美德在现代社会焕发出生机，其要务是深化市场经济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提高我国的市场化程度。这一点，乃是实现传统的诚信美德与现代社会接轨的关键所在。如此，我国社会成员彼此间的普遍信任才能超越血缘和家庭的视野而逐步建立起来，传统的诚信美德才能具有深厚的物质和文化基础，从而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发挥重大作用。

原文载于《哲学研究》2002 年第 8 期